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2B30230222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2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大连裕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80-040	配 ϕ 14*30/ ϕ 50*3 / ϕ 70/4- ϕ 4.5 [MSMF/MHM F042L1U (V) 2M]	MOTEC	pcs	7	390	2730	现货
2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80-040	配 ϕ 19*35/ ϕ 70*3 / ϕ 90/4- ϕ 6 [MSMF/MHMF0 82 (092) L1U (V) 2 M]	MOTEC	pcs	2	390	780	一周

合同总额: ¥351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连市金州区金家屯福泰科技前身院内 大连裕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;刘帆
;1389894517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E3区28号1-2302 刘帆13898645177;刘帆;1389864517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大连裕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E3区28号1-23-20411-86406617

委托代理人：刘帆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989451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营业部
3400212409100059464

税号：91210211396703633D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02-23

